

ICS 91.100.10
Q 09

DB14

山西省地方标准

DB 14/T 1951—2019

水泥生料用钢渣应用技术规程



2019 - 12 - 01 发布

2020 - 02 - 01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钢渣的基本要求	1
5 钢渣应用流程	1
6 验收要求	2
7 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钢渣粗加工工艺流程图	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钢渣精加工工艺流程图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归口单位：山西省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起草单位：潞城市卓越水泥有限公司、山西省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闵江宁、王瑞玺、杜礼、王奎、冯爱军、李代英、纪少新、王倬、刘伟、张黎斌、张栋。



引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范水泥工厂利用钢渣作为水泥生料铁质校正材料的使用方法，保证水泥生产安全高效使用钢渣，节约天然铁矿资源，使钢渣逐步得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标准化利用，特制定本标准。





水泥生料用钢渣应用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渣在水泥生料应用中的术语和定义、钢渣的基本要求、钢渣应用流程、验收要求、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

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用钢渣作为生料配料铁质校正原料的水泥熟料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21372 通用硅酸盐水泥熟料
GB 31893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YB/T 140 钢渣分析方法
T/CBMF 17 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钢渣

钢渣是一种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冶炼废渣。

3.2

钢渣粗加工

对钢渣原料通过捡选、破碎、除铁等基本过程使其满足生料配料要求。

3.3

钢渣精加工

对钢渣原料在粗加工的基础上，再经进一步除铁、粗磨等过程使其满足生料配料要求。

4 钢渣的基本要求

用钢渣组分配制的生料满足生产熟料品质要求。

5 钢渣应用流程

5.1 工艺选择

5.1.1 一般规定

除按水泥生产工艺过程要求生产外，以钢渣为生料校正原料的企业，可根据进厂钢渣的品质及工艺要求增设钢渣粗加工或精加工工序。

5.1.2 钢渣粗加工

对钢渣原料，通过捡选、破碎、除铁等过程，使其粒径不大于20 mm，金属铁含量不大于2%，具体工艺流程参见附录A。

5.1.3 钢渣精加工

钢渣进行精加工处理后，粒径不大于2.36 mm，金属铁含量不大于1%，具体工艺流程参见附录B。

5.2 钢渣配料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生产方案，按照GB/T 21372质量标准对生料成分的要求确定钢渣的配料量。

5.3 配料秤技术要求

钢渣配料计量设备精度等级应达到1.0级。

5.4 储期

钢渣的储期应不小于7天。

6 验收要求

6.1 进厂钢渣、入磨钢渣成分检测应执行 GB/T 176 和 YB/T 140。

6.2 进厂钢渣中水溶性铬（VI）的检测应执行 GB 31893。

6.3 进厂钢渣中放射性核素的检测应执行 GB 6566。

6.4 项目检测频次执行 T/CBMF 17 要求。

7 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防护符合国家二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要求。

7.2 钢渣加工全工艺流程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钢渣粗加工工艺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钢渣精加工工艺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YB/T 804—2009 钢铁渣及处理利用术语
-

